证券代码: 834706

证券简称:上海申江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上海申江壹玖陆柒流体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上海申江壹玖陆柒流体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24年2月28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申江壹玖陆柒流体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23名。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名,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42,852,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40%。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均以42,852,789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未出席且未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共17名,合计持股7,327,2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0%。因此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存在17名异议股东。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在 股 转 系 统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平 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 (2) 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 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而与公司或者实际 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公司股票除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质押司法 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 交易的情形除外);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 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 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的责任;
- (7)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 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

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计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义务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4、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价格

回购的价格按照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各方协商确定。

6、回购的方式

(1) 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

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 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 (4)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7、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之日起的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12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8、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申江针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 制定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回购方案,明确了回购的定价依据, 回购条件等相应条款。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存在 17 名异议股东。公司与 17 位异议股东积极进行了沟通,具体沟通结果如下:

- 1、9 名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其中 6 名异议股东签署了《关于同意继续持有股份的确认函》,另 3 名异议股东的《关于同意继续持有股份的确认函》正在签署过程中,
- 2、4 名异议股东要求回购股份,持股数量合计 102,3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41%。
- 3、4 名异议股东尚未取得联系,合计持有公司 652 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0.0013%。上述 4 名异议股东,若其在回购期限内有回购意向,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负有回购股份的义务,回购其持有股份。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葛传志

联系电话: 13621650808

邮箱: gezill@126.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前路 501 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上海申江壹玖陆柒流体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 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上海申江壹玖陆柒流体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